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